**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

桂安职培训〔2025〕16号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关于**

**举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为了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我中心定于2025年3月在南宁举办一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初训：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复训（换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在2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不能提前超过2个月（即60天）换证**。

3、再训：已取得2023-2024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培训。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1、报到注册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3月17日工作日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请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持身份证彩色复印件、一寸白底相片两张到中心现场报到注册，超过注册时间后不能参加本期培训**）。

**注：初训、复训（换证）学员现场报到时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应考试部门要求，考试需提交学员材料并于培训课程结束后等待考试安排，考试时间由班主任另行通知。**

报到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楼,2025年3月16日前在803报到(咨询电话：0771-5618991)，2025年3月17日在1楼105学员报到室报到(咨询电话：0771-5613219)。

2、培训时间

初训：2025年3月18日-3月23日，不少于48学时。（注：**危化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学员培训时间为3月18日-3月24日,不少于56学时）。其中3月18日-3月20日为现场授课学习，其余时间为线上学习(不少于34学时)。线上学习内容请务必于 2025 年 3月 24日前完成，避免学时无效，无法申请考试。

复训（换证）：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不少于16学时。（**根据南宁宣教中心要求，换证申请考试时间为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

再训：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不少于16学时。

上课地点：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大楼18楼教室。

3、报名方式：登录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官网（网址www.gxapzx.com）点击培训报名，或者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广西安培中心”报名**。**

**四、考核发证**

学员需**全程全勤**参加培训学习，初训、换证学员学习期满，需参加全国统一部署的计算机考试，经考核合格的，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需重新参加培训考核。再训学员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手写学习总结作为主要考核材料，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本中心给予再教育合格证。

**五、培训费用**

1、初训：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等共700元。

2、复训（换证）：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等共350元。

3、再训：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等共280元。

中心招待所可提供食宿，费用由各单位按规定处理。咨询电话：0771-5613219，财务咨询电话0771-5600325。

**六、其他事项**

为了及时做好参加培训人员的审查及考核发证工作，学员必须本人参加培训，初训和复训（换证）学员报到时需带身份证原件。学员报到时需交以下材料：

（一）初训、复训（换证）学员需交材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认定申请表》

2、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二张。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复训（换证）学员请登录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证网址（cx.mem.gov.cn）

查询本人证书信息，如果查询不到，则须参加初训考试。

（二）再训学员需交材料

1、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二张。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一份。

4、继续教育证书原件（无此项可以不用交）。

**七、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

账 号：451060707018010008166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1.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莫晓凤、刘显坤0771-5600295 5607630

一楼报到室(住宿)电话：0771-5613219 ，证件查询：0771-5618991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认定申请表》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

 2025年2月24日

抄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共印8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近期1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 |
| 出生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全称 |  |
| 最高学历 |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或同等学历 🞎本科或同等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 🞎其他\_\_\_\_\_\_\_\_\_\_\_ |
| 所学专业 |  |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时间 |  年 |
| 单位类型 | ●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 🞎地下矿山 🞎小型露天采石场 ●煤矿🞎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单位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冶炼单位：🞎金属炼铁单位 🞎金属炼钢单位 🞎金属铜冶炼单位🞎金属铁合金冶炼、锰冶炼、铬冶炼单位 🞎黑色金属铸造单位 🞎金属铅、锌冶炼单位 🞎金属铝冶炼 金属铝及铝合金制造与铸造单位🞎有色金属冶炼单位<除铜、铝、铅、锌之外的其他有色金属> 单位 |
| 安全培训资格类型 | 🞎初训 🞎换证 |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申请方式 | 🞎本人申请 🗹委托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机构代理申请 |
| 申请人承诺事项 | 本人对以上填写内容以及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被依法注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年内不再申请办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  年 月 日 |
| 申请人参加安全培训情况（此栏由安全培训机构填写） | 本机构承诺：对本栏目所填写的信息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已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和相关要求对申请人进行了安全培训。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培训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 培训起止日期： 至 培训学时： 学时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申请表由自治区应急厅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删改内容。

2.本表需要签名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名，打印无效；若由他人替代签名，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盖章处缺失，视为无效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认定申请表（填写参考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 | 近期1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 |
| 出生日期 | 1972.06.12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XX |
| 身份证号 | XXXXXXXXXXXXXX |
| 单位全称 | XXXX公司（加盖公章） |
| 最高学历 |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或同等学历 🞎本科或同等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 🞎其他\_\_\_\_\_\_\_\_\_\_\_ |
| 所学专业 | XXXX专业 |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时间 |  年 |
| 单位类型 | ●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 🞎地下矿山 🞎小型露天采石场 ●煤矿🞎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单位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冶炼单位：🞎金属炼铁单位 🞎金属炼钢单位 🞎金属铜冶炼单位🞎金属铁合金冶炼、锰冶炼、铬冶炼单位 🞎黑色金属铸造单位 🞎金属铅、锌冶炼单位 🞎金属铝冶炼 金属铝及铝合金制造与铸造单位🞎有色金属冶炼单位<除铜、铝、铅、锌之外的其他有色金属> 单位 |
| 安全培训资格类型 | 🞎初训 🞎换证 |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申请方式 | 🞎本人申请 🗹委托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机构代理申请 |
| 申请人承诺事项 | 本人对以上填写内容以及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被依法注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年内不再申请办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 张三（手签） 2025年X月X日（手签）（日期填培训时间开课前一日） |
| 申请人参加安全培训情况（此栏由安全培训机构填写） | 本机构承诺：对本栏目所填写的信息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已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和相关要求对申请人进行了安全培训。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培训地点：XX市XX区XX路XX号 培训起止日期：20XX.XX.XX至20XX.XX.XX 培训学时：XX学时（与天数\*8保持一致）经办人（签字或印章）：XXX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XXX2025年X月 X 日（手签）（日期填培训时间结束后一日） |

备注：1.本申请表由自治区应急厅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删改内容。

2.本表需要签名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名，打印无效；若由他人替代签名，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盖章处缺失，视为无效申请。